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粘秀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5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雙喜傳動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北三重分行	114年6月6日	42,782元	TD1515915	